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誠禎

張世哲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80號、113年度偵字第18255、1825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馬誠禎、張世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均緩刑伍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件二所示本院調解筆錄之內容給付。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參照）。準此，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部分，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而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之適用，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是本判決所引用證人之警詢筆

錄，僅於認定被告馬誠禎、張世哲2人所犯偽造文書、加重
詐欺及洗錢部分具有證據能力，並予敘明。

三、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共
組」補充為「共組（馬誠禎、張世哲於112年10月間加
入）」、第13至16行「馬誠禎、張世哲除負責在通訊軟體IG
張貼招募車手廣告外，亦依少年劉○宏指示，監視少年林○
子面交取款情形並擔任盯哨手於少年林○子遭逮捕時，查
看、回報處分結果」補充為「馬誠禎、張世哲除負責在通訊
軟體IG張貼招募車手廣告外，亦擔任車手之管理者，依詐欺
集團上游之指示負責聯絡、指派、監控、回報車手取款情形
及發放薪水等旗下車手相關管理事宜」；犯罪事實欄二第7
至8行「交予自稱投資公司外派人員『黃祥恩』之少年林○
子」補充為「交予由馬誠禎、張世哲聯絡到場、自稱投資公
司外派人員『黃祥恩』之少年林○子」；犯罪事實欄三第6
至7行「同時扣得少年林○子之手機2支、工作證1張、收據1
張等物品。再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補充為「同時
扣得少年林○子之手機2支、工作證1張、收據1張等物品。
馬誠禎、張世哲則將林○子在地檢署處分結果回報予詐欺集
團。嗣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證據部分補充「共
犯劉○宏扣案手機勘查照片1份（與馬誠禎、張世哲對話紀
錄，見113年度偵字第18256號卷第237至288頁）」及被告馬
誠禎、張世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
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一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四、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本案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01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02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03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04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05 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06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07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08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09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
10 圍。而被告2人所為，係依共犯之指示管理取款車手，由車
11 手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後轉交以繳回詐欺集團其於上游成員，
12 則取款車手將財物交付後，將無從追查財物之流向，使該詐
13 欺所得財物之去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
14 斷點，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
15 查，本案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
16 甚明，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 17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
18 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
20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
21 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2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23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4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5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6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
27 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是修正前
28 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6
29 年11月，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
30 段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4年11月，其修正後之最高度刑較
31 修正前為輕。

01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
02 有利於被告2人，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3 後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04 (二)、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6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7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08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
09 定，該減輕或免除規定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故毋庸
10 比較新舊法而得逕予適用，先予敘明。

11 (三)、又本案依被告2人供述，其等依指示之內容及行為期間，可
12 知其受詐欺集團成員指揮，而為之分工內容，足見該集團，
13 層層指揮，組織縝密，分工精細，並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
14 意組成者，而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為手段，所組成具有
15 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堪認被告2人此部分行為
16 已構成參與組織而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
17 與組織罪甚明。又本案為被告2人參與上開詐欺集團犯行後
18 首次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自應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9 第1項後段參與組織罪。

20 (四)、是核被告2人本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21 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2 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3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
24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5 (五)、被告2人與少年劉○宏、少年林○子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26 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
27 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8 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六)、被告2人本案上開行為間分別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
30 性，應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3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

01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2 (七)、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少年林○子為其等同學，且
03 知悉少年林○子為本案行為時未滿18歲等語（見本院卷第83
04 頁），是被告2人為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為本案犯行，均應依
0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
06 刑。起訴書雖漏引上開法條，惟經本院當庭補充告知前開規
07 定，無礙於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見本院卷第82頁、第166
08 頁、第169頁）。

09 (八)、被告2人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自白犯行，又其等供稱無犯罪
10 所得，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等有犯罪所得，爰均依詐欺犯罪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且合於洗錢防制法
12 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之減刑事由，而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
14 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
15 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109年度台上字第3
16 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洗錢及組織犯罪防制條
17 例減輕其刑部分自得作為科刑審酌事項。

18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本案行為情節及被
19 害人所受損害為160萬元，兼衡被告2人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
20 態度，已與告訴人丁○○調解成立且持續履行中，有被告2
21 人履行資料（網路銀行轉帳結果、與告訴人LINE對話紀錄截
22 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1至193頁），及被告2人合於
23 前開輕罪之減刑事宜之量刑有利因子，並參酌被告馬誠禎高
24 中休學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在家樂福工作，月薪2萬5,000
25 元至3萬元，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及無前科之素行；被
26 告張世哲自述高中休學之智識程度，待業中，賠償金目前由
27 母親給付及無前科之素行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8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9 (十)、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30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31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01 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02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03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04 告2人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
05 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2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
06 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
07 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
08 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
09 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
10 分而不過度。

11 □、再被告2人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此有被告2人臺灣高等法院被
12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等犯後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調
13 解成立且持續履行給付中，積極彌補其等行為所造成之損
14 害，足見悔意，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已知
15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且刑之執行反而不利其等以正當工作
16 收入賠償告訴人，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7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如主文，以
18 啟自新。另為使被告2人能謹記本次教訓且填補其行為所造
19 成之損害，以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期符合本案緩刑
20 目的，爰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其等於緩刑期
21 間內依如附件二調解之內容給付。又以上為緩刑宣告附帶之
22 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
23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24 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等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5 五、沒收部分

- 26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手機2支，係被告2人本案持之與共犯林○
27 子、劉○宏聯絡使用，此經被告2人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1
28 76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
29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 30 (二)、再被告馬誠禎、張世哲2人供稱本案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
31 院卷第84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等有犯罪所得，自無從

諭知沒收。

(三)、而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收。審酌本案被告2人尚非主謀，且共犯已將洗錢財物轉交上游，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被告2人之共犯所轉交財物沒收，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第8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第11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8條、第55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第48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傳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附表：

編號	扣押物
1	iPhone13手機1支（被告馬誠禎所有）
2	iPhone12 PRO MAX手機1支（被告張世哲所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5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9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一：起訴書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80號

19 113年度偵字第18255號

20 113年度偵字第18256號

21 被 告 官柏翰

22 馬誠禎

23 上 一 人

24 選任辯護人 張世和律師

25 廖苡智律師

26 被 告 張世哲（大陸地區人民）

27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官柏翰（暱稱「翰」、「順意」）、馬誠禎（暱稱「誠」、
31 「小馬」、「孔德男」）、張世哲（暱稱「哲」）與汪鈺洧

（暱稱「蒙娜麗莎」，另案偵辦）、少年林○子（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業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續移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少年劉○宏（暱稱「恩心」、「黃人館」、「宏」，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業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K8」、「土雞城」等人共組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組織，由「K8」、「土雞城」負責指揮少年林○子前往面交取款；少年林○子擔任車手向被害人面交取款；官柏翰依汪鈺洧指示前往向少年林○子收水；馬誠禎、張世哲除負責在通訊軟體IG張貼招募車手廣告外，亦依少年劉○宏指示，監視少年林○子面交取款情形並擔任盯哨手於少年林○子遭逮捕時，查看、回報處分結果；並由馬誠禎發放少年林○子之薪資（官柏翰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446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611號等案件提起公訴，非本件起訴範圍）。

二、其等即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於112年10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丁○○，向其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平台以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專員云云，致丁○○陷於錯誤，爰依指示於112年12月20日10時14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8樓之2，將新臺幣（下同）160萬元交予自稱投資公司外派人員「黃祥恩」之少年林○子，少年林○子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長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祥恩」）、收據（其上記載「長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祥恩」），用以取信丁○○。少年林○子再將所收取之款項於同日10時55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4樓之峨眉立體停車場，將款項放置在官柏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後座，再由官柏翰將款項交予汪鈺洧，其等即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三、嗣該詐欺集團又於112年12月28日向丁○○施以詐術，因丁○○發覺本次應同為詐騙行為，便聯絡員警、事先準備假鈔準備交付。後少年林○子依「K8」、「土雞城」之指示，於112年12月28日12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8樓之2，欲向丁○○收取100萬元款項時，遭警當場逮捕而詐欺取財、洗錢未遂，同時扣得少年林○子之手機2支、工作證1張、收據1張等物品。再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馬誠禎、張世哲到案，循線查悉上情。

四、案經丁○○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官柏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受另案被告汪鈺洧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向少年林○子取款後，將款項放置於車內續交由另案被告汪鈺洧之事實，並坦承有詐欺、洗錢等犯行。
2	被告馬誠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其有受少年劉○宏之邀約加入詐欺集團，介紹其他人擔任車手，並在通訊軟體IG張貼招募車手廣告之事實。 2. 坦承其有監視少年林○子面交、發放薪水予少年林○子，依少年劉○宏指示打電話叫少年林○子起床、面交取款，於112年12月28日少年林○子遭逮捕後，與被告張世哲前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查看少年林○子有無遭收容之事實。

		3. 坦承其與被告張世哲均是從事監控及介紹工作，並有於車手遭逮捕後，前往地檢署外拍電視牆回報處分結果之事實。 4. 坦承有詐欺、洗錢等犯行。
3	被告張世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其加入詐欺集團，介紹其他人擔任車手，並在通訊軟體IG張貼招募車手廣告之事實。 2. 坦承其有監視少年林○子面交，依少年劉○宏指示打電話叫少年林○子起床、面交取款，於112年12月28日少年林○子遭逮捕後，與被告馬誠禎前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查看少年林○子有無遭收容之事實。 3. 坦承其與被告馬誠禎均是從事監控及介紹工作，並有於車手遭逮捕後，前往地檢署外拍電視牆回報處分結果之事實。 4. 坦承有詐欺、洗錢等犯行。
4	證人即少年林○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 指證被告馬誠禎、張世哲介紹其加入詐欺集團，被告馬誠禎、張世哲有撥打電話叫其起床、監督其前往面交取款，並自被告馬誠禎處領取薪水之事實。 2. 指證其有於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向告訴人面交取款後，將款項放置於被告官柏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事實。
5	證人即少年劉○宏於警詢之證述	指證被告馬誠禎、張世哲有加入詐欺集團，負責介紹其他人擔任車手，監控少年林○子、確保少年林○子準時上班，被告馬誠禎、張世哲亦有擔任

		盯哨手監控並至地檢署外拍電視牆回報處分結果之事實。
6	告訴人丁○○於警詢之指述	告訴人有遭詐欺後於起訴書所載時間、地點將款項交予少年林○子之事實。
7	告訴人提出之聊天紀錄、面交收據	
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112年12月28日、少年林○子）	自少年林○子扣案手機證明被告馬誠禎、張世哲與少年林○子、少年劉○宏及詐欺集團之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事實。
10	少年林○子扣案手機與被告馬誠禎（暱稱「誠」）之對話紀錄	
11	少年林○子扣案手機與被告張世哲（暱稱「哲」）之對話紀錄	
12	少年林○子扣案手機與少年劉○宏（暱稱「恩心」）之對話紀錄	
13	少年林○子扣案手機暱稱「K8」、「K9」、	

	「土雞城」之對話紀錄	
14	112年12月20日路口監視器影像（臺北市○○區○○街00號4樓之峨眉立體停車場、新北市蘆洲區中興街路口、新北市三重區自由街路口）	證明被告官柏翰於112年12月20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北市○○區○○街00號4樓之峨眉立體停車場向少年林○子處收取款項，嗣被告官柏翰將款項放置於前開車內，並駕車返回新北市○○區○○街00號住處；續由另案被告汪鈺洧和另名男子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由另案被告汪鈺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應裝有詐欺贓款）返回新北市三重區自由街之事實。
1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113年5月21日、馬誠禎）	證明被告張世哲有持扣案手機在通訊軟體IG張貼招募車手廣告、與詐欺集團聯繫之事實。
1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113年5月21日、張世哲）	證明被告張世哲有持扣案手機在通訊軟體IG張貼招募車手廣告、與詐欺集團聯繫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馬誠禎、張世哲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03 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05 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
 06 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核被
 07 告官柏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8 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9 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修正後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馬誠
 11 禎、張世哲、官柏翰一行為而分別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12 競合犯，均請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
 13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馬誠禎

警詢時自承其犯罪所得約3萬元、被告張世哲警詢時自承其犯罪所得約2萬元，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陳昭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葉書好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9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2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8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2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二：調解筆錄

30 調解筆錄

31 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206號

01 聲請人 丁○○ 年籍詳卷

02 相對人 官柏翰 現於法務部○○○○○○○○○○○○

03 馬誠禎 居新竹縣○○鄉○○村○○路00號5 樓

04 張世哲 住新竹縣○○市○○○街00號2 樓

05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 年度審訴字第47號案件，提起刑事附帶
06 民事訴訟，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21日上午10時40分整在本院刑
07 事第5 法庭試行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08 一、出席職員如下：

09 法 官 謝欣宓

10 書記官 黃傳穎

11 通 譯 王英瓊

12 二、到場調解關係人

13 聲請人 丁○○

14 相對人 官柏翰

15 馬誠禎

16 張世哲

17 三、兩造達成調解內容如下：

18 (一)相對人馬誠禎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參拾肆萬元，當
19 庭給付壹拾萬元，餘款給付方式如下：自民國（下同）114
20 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以前給付捌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
21 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由相對人匯款至聲
22 請人所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號碼：000000000000號，
23 戶名：丁○○之帳戶。

24 (二)相對人張世哲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肆萬元，當庭給付參
25 萬元，餘款給付方式如下：114 年3 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
26 以前給付壹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
27 為全部到期，並由相對人匯款至聲請人所指定之中國信託銀
28 行，帳戶號碼：000000000000號，戶名：丁○○之帳戶。

29 (三)相對人官柏翰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肆萬元，給付方式如
30 下：115 年7 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壹萬元至全部

01 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由相對
02 人匯款至聲請人所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戶名：丁○○，帳
03 戶號碼：000000000000號之帳戶。

04 (四)聲請人對相對人其餘請求均拋棄，並保留對其他共犯之損害
05 賠償請求權。

06 (五)聲請費用各自負擔。

07 上列筆錄當庭交付閱覽/朗讀並無異議簽名於后

08 聲請人 丁○○

09 相對人 官柏翰

10 馬誠禎

11 張世哲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十庭

14 書記官 黃傳穎

15 法 官 謝欣宓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黃傳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